

---

河南省地质局河南省地质大数据平台  
(2025) 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92

采购人：河南省地质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 目 录

特别提示 .....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8

## 特别提示

### 1、投标人（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投标人（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2.1、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2.3、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2.5、投标人（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 5、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CA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

**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河南省地质局河南省地质大数据平台（2025）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地质局河南省地质大数据平台（2025）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92；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地质局河南省地质大数据平台（2025）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510000.00 元  
最高限价：851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50972-1	河南省地质局河南省地质大数据平台 (2025)项目	8510000.00	851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河南省地质局河南省地质大数据平台（2025）项目，在 2024 年工作基础上，包括服务器、安全硬件、安全系统、GIS 软件、运行管理平台的采购及布设，数据仓库建设、地质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和应用系统建设，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第三方软件测试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2) 完成期限：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要求：合格；

(5) 质保期：三年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aggzyjy.henan.gov.cn](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供应商（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7月22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aggzyjy.henan.gov.cn](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7月22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aggzyjy.henan.gov.cn](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6、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投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
- 9、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地质局

地址：郑州市商鼎路70号

联系人：范主任、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563879、1509322604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李保民、刘冬

联系方式：0371-6594291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保民、刘冬

联系方式：0371-6594291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地质局 地 址：郑州市商鼎路 70 号 联系人：范主任、王老师 电 话：0371-86563879、15093226043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307 房间） 联系人：李保民、刘冬 电话：0371-65942911 电子邮箱：839881179@qq.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河南省地质局河南省地质大数据平台（2025）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省地质局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b>服务</b>
1.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标的名称：“河南省地质大数据平台”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 <u>851</u> 万元；最高限价： <u>851</u> 万元。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合格
1.3.3	完成期限（服务期限）	2025年12月10日前
1.3.4	质保期	三年
1.4.2.4	供应商还应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	无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p>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CCC认证产品。</p> <p>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设备中如有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由具备资格的机构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进行安全认证或者安全检测,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目</p>

		录》的公告 2023 年第 2 号、《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注: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b>否</b>
1.8.2	对样品的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2.2.1	供应商（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9 日 12 时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839881179@qq.com，（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 <b>如果是影响供应商（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b>
3.1.2	对供应商投标、中标的要求	本项目共一个包
3.4.1	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b>同投标截止时间</b>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a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对供应商（投标人）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

	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 <u>综合评分法</u>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是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b>否</b>
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否
12	预付款	预付款比例为：详见合同条款
13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支付形式： <u>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u> 支付时间： <u>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u> <b>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b>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15.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0371—6596 2573</u> 邮 箱： <u>hnzbcggs2000@126.com</u>
17.2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17.5	质疑函接收	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 <u>采购四部</u> 联系人员： <u>刘冬</u>

		联系电话：0371-65942911 通讯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307室
1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b>投标文件中加盖公章需在公安印章备案系统备案</b>	
19.2	供应商（投标人）应递交的其他文件：无	
19.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开标方式的说明</b></p> <p>远程开标：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 1、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完成期限：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要求

1.4.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投标人）。
-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4.2.4 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 1.4.2.5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2.6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2.7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3 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

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6 供应商（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5 监督管理部门

-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1.7.1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如果**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投标人），各

供应商（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供应商（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3、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

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 3.3 供应商（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不提供。

### 3.4 投标报价

- 3.4.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4.2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4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 3.4.5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

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8 供应商（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4.10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3.4.11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供应商（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 3.6 投标保证金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 4、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投标文件。

###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  
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详见官网。

####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  
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  
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  
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  
约赔偿金。

### 5、开标及评标

####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  
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  
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  
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  
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指南》。

5.1.2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  
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无法解密，如何处理？

5.1.3 供应商（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  
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  
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投  
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2.3 供应商（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供应商（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 失信企业名单的，其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

---

**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投标人）发出，供应商（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投标人）没有回复。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

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3.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4.3.6 属于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
-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4.5、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
-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7.3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9、告知中标结果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10、签订合同

- 10.1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郑州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0.3 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1、履约保证金

-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11.3 如果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2、预付款

- 1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13、招标代理费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4.2.1 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4.2.2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投标人）恶意串通。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投标人）可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16、人员回避

1.6.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7.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知识产权

18.1 供应商（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概况

河南省地质大数据平台为河南省省级重点项目，项目依托“3S+ABCD”（GNSS、GIS、RS、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技术路线，建设河南省地质大数据平台基础底座、标准规范、地质数据仓库、管理服务平台及智慧化应用，形成建设河南地质数智化赋能体系，从而有效整合全省地质系统各类数据资源，以实现高效共享和精准服务为目标，依托地质业务内网、政务外网和互联网，面向政府决策、地质工作、其他行业和社会公众推进地质工作管理体系和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共享应用。

为提高站位，深入把握建设地质大数据平台的目的和任务，探索地质大数据实现路径与成果转化应用，秉承“急用先建，边建边用”的工作思路，在2024年开展了河南省地质大数据平台的部分建设工作，初步完成了数据仓库、管理服务平台和一批应用系统的建设，本项目建设需延续2024年各项建设成果，实现成果的无缝融合与高效集成，以推动项目整体发展迈向新台阶。

### 2 采购的标的

包括服务器、安全硬件、安全系统、GIS软件、运行管理平台的采购及布设，数据仓库建设、地质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和应用系统建设，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第三方软件测试。

招标清单详见下表：

序号	采购标的	内容
1	服务器采购	1台存储服务器、2台GPU服务器
2	安全硬件采购	服务器密码机、签名验签服务器、SSL VPN安全网关、漏洞扫描、数字证书
3	安全系统采购	WEB应用防火墙WAF
4	GIS软件采购	桌面GIS软件、云GIS应用服务器平台、三维扩展组件、组件式地理信息开发平台、移动地理信息系统开发平台（安卓版）
5	运行管理平台	包括运行管理系统、平台管理2个功能模块
6	数据仓库建设	建成地质大数据仓库
7	地质大数据管理服务 平台建设	包括扩展中心、管理中心2个功能模块以及政务外网版、互联网版平台的建设
8	应用系统建设	“地质+”调查管理系统、“地质+”新能源评价系统、“地质+”公共服务系统

9	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
10	第三方软件测试	第三方软件测试
11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 3 技术要求

#### 3.1 服务器采购要求

服务器清单及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性能指标	单位	数量
1	存储服务器	<p>(1) 双控制器统一存储，总核心数<math>\geq 64</math>核，<math>\geq 128\text{GB}</math>内存，<math>\geq 8</math>个GE主机接口，<math>\geq 4</math>个12GbSAS 磁盘扩展接口，<math>\geq 8</math>个10GE光口(含光模块)，控制器采用国产处理器；</p> <p>(2) <math>\geq 24</math>块3.84TB SSD 硬盘，带专用磁盘托架；<math>\geq 10</math>块10KRPM2.4TB SASII 硬盘，带专用磁盘托架；<math>\geq 48</math>块7.2KRPM20TB NL_SAS 硬盘，带专用磁盘托架；</p> <p>(3) 自动分层存储软件许可；读缓存加速软件许可；去重许可；压缩许可；加密许可；容灾许可；快照许可；克隆许可；虚拟化许可；</p> <p>(4) 3年免费软硬件服务；服务级别：7<math>\times</math>24<math>\times</math>NBD、24小时电话响应；</p> <p>(5) 采用国产化架构，提供国产化存储操作系统。</p>	台	1
2	GPU 服务器	<p>(1) 配置<math>\geq 2</math>颗高性能处理器，<math>\geq 256\text{G}</math>内存；</p> <p>(2) <math>\geq 2</math>块600G SAS 硬盘，配置独立RAID卡，RAID:缓存<math>\geq 2\text{G}</math>，<math>\geq 2</math>个10GE接口；</p> <p>(3) <math>\geq 6</math>块AI加速卡；</p> <p>(4) 含静态导轨，含原厂三年维保服务。</p> <p>(5) 采用国产化架构，提供国产化服务器操作系统。</p>	台	2

#### 3.2 安全硬件采购要求

安全硬件清单及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性能指标	单位	数量
1	服务器密码机	<p>(1) <math>\geq 2</math>个RJ-45 10/100/1000Mb 接口；支持1+1冗余电源；</p> <p>(2) 支持SM2、SM3、SM4国密算法，同时，兼容国际算法RSA、3DES、AES、SHA-1和SHA-2等算法；</p>	台	1

		<p>(3) 密码机 API 支持符合 GM/T 0018 标准接口规范。同时支持 PKCS#11、JCE 等国际接口；</p> <p>(4) 支持 IPv4/IPv6 双栈网络协议；</p> <p>(5) 设备支持对用户进行管理，采用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方式，针对不同管理员给予不同的操作权限，管理员权限间彼此制衡；</p> <p>(6) 支持 WEB 界面提供 CPU、内存、服务状态等基本使用信息的监控展示；</p> <p>(7) 具备设备快速配置引导，包括密码设备初始化、管理员/操作员/审计员初始化、密钥初始化、网络配置初始化、密钥备份与设备重启功能；</p> <p>(8) 支持物理的密钥销毁锁，实现在必要情况下的密钥销毁功能；</p> <p>(9) 支持基于双 WNG8 随机数芯片生成随机数功能</p> <p>(10) 性能：SM2 密钥对产生速率：≥10500 对/秒；SM2 签名速率：≥28000 次/秒；SM2 验签速率：≥24000 次/秒；SM4 加解密速率：≥850Mbps。</p>		
2	签名验签服务器	<p>(1) 提供业务数据的数字签名验签、数字信封加解密等安全功能，保障通信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和抗抵赖性；</p> <p>(2) ≥2 个千兆网口；支持 1+1 冗余电源。可提供基于 SM2、RSA 等算法的 PKCS#1 签名/验证、PKCS#7 Attached 签名/验证、P7 Detached 签名/验证功能；签名格式符合 PKCS#7、GM/T0010 等标准中定义的数据类型；</p> <p>(3) 支持权限控制，可提供管理员、审计员、操作员多级权限，对设备的不同管理操作需不同管理人员登陆，从而具备相应的管理权限；</p> <p>(4) 支持访问控制，包括 IP 白名单、连接口令等访问控制功能；</p> <p>(5) 具备设备快速配置引导，包括密码设备初始化、管理员/操作员/审计员初始化、密钥初始化、网络配置初始化、密钥备份与设备重启功能；</p> <p>(6) 具备设备升级与回滚功能，保障系统稳定性；</p> <p>(7) 具备日志审计、状态监控、SNMP 标准协议监控、SYSLOG 外送日志、NTP 时间同步等扩展功能，进一步提高签名验签服务器的可维护性；</p> <p>(8) 性能：SM2 P1 签名/验签≥9000/6000 次/秒；SM2 P7 签名/验签≥6000/5000 次/秒；SM2 数字信封封装/解封装≥3500/5500 次/秒；SM2 带签名的数字信封封装/解封≥2000/3000 次/秒。</p>	台	3

3	SSL VPN 安全网关	<p>(1) SSL VPN 安全网关具有强劲的 SSL 处理能力,能够实现端到端的 SSL 加密,同时支持全面的加密算法配置,具备完整的证书管理特性,并实现网络应用层的数据加解密;</p> <p>(2) <math>\geq 4</math> 个千兆电口, <math>\geq 2</math> 个千兆光口,内存: <math>\geq 8G</math>, 硬盘容量: <math>\geq 128G</math> SSD, 冗余电源, 满配模块;</p> <p>(3) 支持国密算法套件,并兼容国际算法套件。支持 SSL3.0、TLSv1.0/v1.1/v1.2/v1.3,同时支持国密标准 SSL 协议 GMTLSv1.1;</p> <p>(4) 支持 OCSP 自动查询、LDAP、手工上传等多种动态认证方式;支持多证书来源、多站点证书认证;</p> <p>(5) 支持处理单双向 SSL 连接,并且可同时处理多种类型和多个应用的 SSL 加解密处理;</p> <p>(6) 支持零客户端方式,对于国际算法 SSL 接入可无缝接入,对于国密算法 SSL 接入可支持国产国密浏览器无缝接入,无需安装任何客户端软件;</p> <p>(7) 支持 IPV4/IPV6 双栈协议;</p> <p>(8) 支持处理单双向 SSL 连接,并且可同时处理多种类型和多个应用的 SSL 加解密处理;</p> <p>(9) 性能: SM2 新建连接数: <math>\geq 2600</math> CPS; SM2 吞吐量: <math>\geq 640</math>Mbps; SM2 并发连接数: <math>\geq 10</math> 万。</p>	台	3
4	漏洞扫描	<p>(1) Web 扫描域名无限制, Web 扫描任务并发数 <math>\geq 3</math> 个域名;</p> <p>(2) 系统扫描 IP 扫描授权数无限制,支持扫描 A 类、B 类、C 类地址,系统扫描支持 <math>\geq 50</math> 个 IP 地址并行扫描;</p> <p>(3) <math>\geq 1T</math> 硬盘, <math>\geq 6</math>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 <math>\geq 2</math> 个扩展插槽, <math>\geq 2</math> 个 USB 口, <math>\geq 1</math> 个 Console 口。</p> <p>(4) 提供 3 年系统和 Web 漏洞规则库升级许可。</p>	台	1
5	数字证书服务	(1) 提供 2 个域名 5 年数字证书服务。	项	1

### 3.3 安全系统采购要求

安全软件清单及参数要求:

序号	软件名称	主要性能指标	单位	数量
1	WEB 应用 防火墙 WAF	(1) 网络吞吐量为 $\geq 6Gbps$ , 应用层处理能力 $\geq 1.5Gbps$ , 网络并发连接数 $\geq 120$ 万, HTTP 并发 $\geq 80$ 万, HTTP 新建连接数大于 15000/s;	套	1

		(2) Web 安全保护 $\geq$ 128 个站点。		
--	--	------------------------------	--	--

### 3.4GIS 软件采购要求

GIS 软件清单及参数要求：

序号	软件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服务器 GIS 软件	<p>(1) 提供地图服务支撑、空间数据访问与管理服务、智能缓存技术；提供地址匹配服务；支持 Web 客户端服务聚合功能；支持将远程 Web 服务作为数据源二次发布，支持的远程服务类型包括：（1）REST 类型的地图服务、数据服务和三维服务；（2）OGC 标准的 WMS、WMTS、WFS 服务；（3）第三方在线服务，如天地图、Bing Maps、Google Maps、百度地图、OpenStreetMap、SuperMap Online 服务，以及 ArcGIS REST 地图/要素服务等（提供软件操作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p> <p>(2) 支持服务器端的地图服务和数据服务的聚合，聚合后的服务可作为一个服务对外提供访问；支持聚合的数据服务来源有：远程 REST 数据服务、OGC 标准的 WFS 服务。数据服务聚合后，支持发布为数据 REST 服务、WFS 服务等。</p> <p>(3) 支持基于微服务架构将一个服务扩展为多个服务实例，支持将各实例自动部署到各 Worker 进程中，并可动态调整服务实例的个数。</p> <p>(4) 支持工作空间数据加密，支持加密后发布。支持缓存数据加密。支持三维服务数据加密，支持设置是否允许拷贝。</p> <p>(5) 包含空间数据库引擎，支持各种关系型数据库，如：达梦数据库（V7/V8）、人大金仓、BeyonDB、POLARDB、GaussDB、HighGo DB、GBase、PostgreSQL、MySQL 等,支持发布 MongoDB 数据库中存放的三维缓存和二维瓦片缓存等。</p> <p>(6) 支持直接发布二维瓦片为地图服务；内置 Web 打印服务，可将 Web 应用中制作的 Web 地图输出为可打印的地图文档。</p> <p>(7) 采用国内自主创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GIS 产品。</p>	套	3
2	桌面 GIS 软件	<p>(1) 支持数据导入导出、类型转换、数据浏览和编辑等数据管理工具；类型转换支持多种数据交换格式，包括 SHP、DWG、DXF、MIF、TAB、WOR、CSV 等格式，以及 TIFF、JPEG、ECW、Erdas Image 等栅格数据格式，支持三维数据 S3MB 数据格式，支持导入*.osgb、*.3ds、*.x、*.dxf、*.obj、*.dae、*.tinz 等格式的模型数据，能够实现多源数据三维融合展示功能。</p>	套	3

		<p>(2) 支持地图制作以及各种地图符号制作，支持地图浏览、支持放大、缩小、漫游、定位、地图书签等操作，支持查询地图的空间和属性信息。</p> <p>(3) 支持加载地图、数据、符号库、色带和自定义资源，资源中支持导入点、线、填充符号库及符号，并支持导入 SVG 符号；支持空间数据引擎管理空间数据库。</p> <p>(4) 支持三维场景，立体效果展示，支持倾斜摄影和 BIM 模型，支持导入 revit、Bentley, catia、pkpm、3dxml、IFC 等三维模型数据格式；支持布局排版打印；支持根据需求定制符号；支持生产地图瓦片；支持定制符号；支持统计图表；支持发布地图、数据服务，分享符号库、色带和自定义资源；支持加载扩展插件。</p> <p>(5) 支持单任务、多任务生成地图瓦片，多任务切图不低于 10 任务数。</p> <p>(6) 采用国内自主创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GIS 产品，与服务器 GIS 软件为同一品牌。</p>		
3	三维扩展模块	<p>(1) 提供动态发布功能，支持将影像、地形、地图、KML、模型、矢量数据等快速发布为三维服务。</p> <p>(2) 支持将 S3M 瓦片、地形瓦片、影像瓦片、地图瓦片作为数据来源直接发布为三维服务。</p> <p>(3) 支持将点/线/面/模型数据集发布为数据服务，发布后支持加、修改、删除对象。</p> <p>(4) 提供三维服务的缓存机制，包括 HTTP 缓存、请求缓存、动态缓存、预缓存等，提高用户访问三维场景的速度。</p> <p>(5) 采用国内自主创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GIS 产品，与服务器 GIS 软件为同一品牌。</p>	套	1
4	组件 GIS 平台	<p>(1) 支持大规模矢量/栅格数据的 HBase、HDFS 引擎和 ES (Elasticsearch) 引擎，实现更高效的数据访问。</p> <p>(2) 支持多版本缓存的创建与显示，为多时态应用提供支持。</p> <p>(3) 提供 GIS 引擎开发能力，包含多类型地质数据展示、分析等开发组件，功能颗粒度大小合理，满足地质业务应用开发需求。</p> <p>(4) 支持地质三维动态演变展示，提供场景设置、场景交互、模型通用拾取、模型切割、模型爆炸显示等。</p> <p>(5) 采用国内自主创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GIS 产品，与服务器 GIS 软件为同一品牌。</p>	套	1
5	移动地理信息系统开发平台（安卓	<p>(1) 具备专业、全面的移动 GIS 功能，支持基于 Android 操作系统的智能移动终端，用于快速开发在线和离线的移动 GIS 应用；</p> <p>(2) 支持移动端地质专题图制作。提供热力图、格网热力图、密度图、关系图、聚合图等空间可视化图形。</p>	套	1

版)	支持制作面积图、阶梯图、折线图、散点图、柱状图、三维柱状图、饼状图、三维饼状图、玫瑰图、三维玫瑰图、堆叠图、三维堆叠图、环状图、等级符号图、栅格单值专题图、栅格分段专题图，提供几十种风格配色模板。  (3) 采用国内自主创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GIS 产品。		
----	--	--	--

### 3.5 运行管理平台采购要求

运行管理平台应包含运行管理系统和平台管理两大功能模块，参数要求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运行管理系统	对用户及访问量、数据资源、服务资源运行情况管理。 (1) 平台运行管理：提供平台运行情况，包括对内内存占用情况、用户日志等方面的管理。 (2) 数据资源运行管理：提供数据资源运行情况，可查看各类数据的受访趋势情况，访问趋势以统计与表格两种形式表现，直观的了解到该数据的访问趋势变化。 (3) 服务资源运行管理：提供服务资源运行管理，可查看各类服务的受访趋势情况，访问趋势以统计与表格两种形式表现，直观的了解到该服务的访问趋势变化。	套	1
2	平台管理	提供对平台基础信息、数据上传管理、平台界面管理、专题应用管理、平台初始化等。 (1) 提供设置注册平台账号时的邮箱验证配置和短信验证配置。 (2) 提供对空间数据上传的配置。 (3) 提供自定义系统界面的显示风格。 (4) 提供专题分析目录展示，能对专题分类进行增加、删除、修改、查询、配置因子等。	套	1

### 3.6 数据仓库建设要求

在已建设的数据仓库的基础上，进一步汇聚基础地理、基础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矿产地质、工程地质、社会经济等数据资源，采用数据治理等技术手段，对整合汇聚的数据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完善归集库、标准库、主题库、专题库和指标库，构建一体化的数据资源支撑体系。具体建设内容及要求如下：

#### 1、建设内容

##### (1) 数据现状

围绕建立全省统一、全面的地质大数据平台支撑应用的需要，对全省地质行业及

相关数据资源情况进行了收集，完成了部分数据的标准化治理及入库，主要包括基础地理数据、自然资源调查数据、区域地质调查数据、地质矿产数据、水文地质数据、地质灾害数据、地质环境数据、地球物理数据、地球化学数据、工程地质数据、地质旅游数据、地质成果数据和实物地质数据。

## （2）数据治理需求

### 1）数据汇聚需求

支持对数据格式各异、时空分布不均、更新频次不同、维护主体不一的数据进行汇聚，集中管理、统一服务。

实现对基础地理、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矿产地质、工程地质等相关数据的汇聚。包括系统共享、服务接口共享、数据文件、数据库共享等采用多种汇聚方式，对多源数据进行读取、汇集、入库，汇集后的数据与原始数据结构保持一致，存放与源系统一致的全量数据。

### 2）数据一致性需求

对于汇集的数据，通过工具软件完成数据的转换、去重、合并、统一编码、投影转换等工作。

数据转换：根据汇集数据的指标单位不同进行处理，将不同规格的单位进行统一。如：矿区面积单位有平方米和平方千米，根据数据库设计标准进行转换。

数据合并：根据属性指标和空间数据的特点两个方面进行数据合并。如空间一致、名称一致的数据标记同一对象，并建立其对应关系。

统一编码：根据编码规则对新增对象编码，保证数据编码唯一。

投影转换：将不同投影的地理信息数据转换，坐标系：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CGCS2000）；高程基准：数据涉及高程信息的，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3）数据质控需求

数据质量控制需根据数据要求制定相应的质控规则，以各类数据和其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检查为重点进行质量检查与控制。

## （3）数据库建设需求

全面梳理收集到的各类数据，基于各类数据的结构特征和业务展现需求，设计实现多源异构数据的存储结构，形成包含基础地理、地质数据、行业数据、地学产品和地质档案五大类数据的数据资源体系。

## 2、成果要求

（1）归集库提供从目标系统数据源中直接拷贝，由 ETL 过程对数据源进行直接抽取和时间戳的添加。

（2）标准库提供对归集库进行标准化治理，综合各类数据资源进行提炼加工，包括质检、合规性处理、分级分类处理、落库处理。

（3）主题库提供高度概括的信息要素概念层次归类，即划分主题域，再针对各个主题设计实体关系。

（4）专题库对主题库进一步延伸，包括矿产地质专题库、水文地质专题库、环境地质专题库、灾害地质专题库、地球物理专题库、地球化学专题库、地质钻孔专题库、地学科普专题库、成果资料专题库。

（5）指标库按照不同的应用场景，梳理一系列指标和指标值，支持关系数据模型和多维数据模型，支持设置维度列，支持多表之间的关联。

### 3.7 管理服务平台建设要求

2024 年已建设内容包括平台门户、地质三维立体一张图、地质资源共享交换、地质河南一屏揽、地质服务应用中心，需在上述建设成果的基础上建设扩展中心、管理中心两大功能模块，并建设河南省地质大数据平台（政务外网）、河南省地质大数据平台（互联网）。

#### 1、地质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内容

##### （1）扩展中心

面向平台用户的应用开发需求，提供开发案例、教程、地图 API 服务等。提供 WEB 开发、APP 开发、二维地图 API 服务、三维地图 API 服务、地理编码 API 服务、标准规范、应用案例、常用开发工具下载等功能。

##### （2）管理中心

面向管理人员，提供权限管理、个人中心等模块。支持根据用户已有的管理权限对新闻、部门、用户、角色、目录等内容进行调整。提供新闻管理、部门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模块管理、功能审核、服务接口管理、资源目录管理、我的资料、我的消息、我的反馈、待办事项、个人工作台等功能。

##### （3）平台改造

基于河南省地质大数据平台（地质业务内网）的建设成果，对部分功能模块进行

个性化定制及改造，建设河南省地质大数据平台（政务外网）、河南省地质大数据平台（互联网）。

## 2、技术要求

（1）系统架构应采用 B/S 架构模式。

（2）数据调用应支持 Web 服务调用及文件下载等方式。

（3）UI 风格应与已建设部分保持一致，保证信息的清晰易读，注意排版的美学和逻辑性。界面的导航和交互设计要简单明了，用户应该能够快速找到需要的功能和信息。

## 3、性能要求

（1）基于微服务架构进行平台建设。

（2）支持在 Windows 和 Linux 环境下进行部署，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

（3）系统需支持用户并发数 $\geq 500$ 。

（4）业务数据单条信息页面显示时间小于 3 秒，复杂检索结果的页面显示时间小于 5 秒，在 50 个用户并发条件下，空间操作页面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秒。

（5）河南省地质大数据平台（政务外网）应满足局机关及下属单位、政府单位 10000 余人使用，河南省地质大数据平台（互联网）应满足社会公众用户 20000 人使用，保证系统的流畅性与完整性。

（6）系统应具备扩展性、开放性，可灵活提取数据，并保障数据安全，并能与第三方软件产品的数据调用与共享，灵活维护。

## 4、售后服务

（1）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 3 年的质保期（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软件故障和维护均应免费，以满足软件使用需求。

（2）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与客户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确保用户能够对本项目有足够、充分的了解。

### 3.8 应用系统建设要求

本项包括“地质+”调查管理系统、“地质+”新能源评价系统、“地质+”公共服务系统三个应用系统的建设要求。

#### 1、应用系统建设内容

（1）“地质+”调查管理系统功能需求

本系统包含区域地质调查管理、遥感地质调查管理等功能模块。

1) 区域地质调查管理：区域地质调查模块提供区域地质调查数据查询、数据查询与浏览、数据管理与分析、成果资料管理、项目管理、专业图制作、三维可视化生产调度、智能地质填图、数据编辑与输出和矿产调查评价等功能，按照调查工作流程分类，实现包括区域内的岩石、地层、构造、地貌、水文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等基本地质特征及其相互关系，以及矿产的形成条件和分布规律等区域地质调查成果在内的统一管理、查询、分析。

2) 遥感地质调查管理：提取遥感影像中的地质、矿产专题信息，基于遥感影像进行地质调查。系统功能包括数据导入、监测数据的展示和查询、数据比对分析、专题制图、遥感地温反演、高光谱遥感蚀变信息提取和高光谱遥感地质构造解译等。

## (2) “地质+” 新能源评价系统

主要包括深层地热资源分析评价、煤层气资源分析评价、新能源成果数据管理等功能模块。

1) 深层地热资源分析评价：通过进行地热资源分析评价，进一步挖掘地热资源潜力，促进地热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系统功能包括地温场特征分析及特征图制作、室内热物性特征分析、地下水抽水试验分析、地热资源计算与评价、地热流体质量评价、地热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等。

2) 煤层气资源分析评价：科学客观地评价煤层气资源及其地域和层域分布特征，查明控气地质因素和开采地质条件，正确地预测未知区的含气量，采用合理的计算方法测算煤层气资源量，为煤层气勘探开发前景评价提供支撑。系统功能包括专题图分析、资源评价计算、评价结果输出等。

3) 新能源成果数据管理：对新能源成果数据进行管理、查询统计、编辑等。提供资源成果数据管理、资源数据查询统计、资源成果数据编辑、资源成果数据评价分析、资源成果图件整饰、资源成果数据输出等功能。

## (3) “地质+” 公共服务系统

主要包括地质科普服务、地质旅游服务、地学产品服务、地质豫州行 APP（公众服务）等功能模块。

1) 地质科普服务：通过地质科普服务的建设，在网上为公众提供内容更加丰富、形式更加多样的科普知识信息，为促进全民科学素质的提升做出积极的贡献。主要包

括五世同堂的地质历史概览、探秘地球构造之窗、特色矿产资源简介、地质调查专区、地质科普论坛、地质科普竞技、地质专家远程答疑服务等。

2) 地质旅游服务：地质旅游线上服务能够彰显地质旅游特色，深入挖掘地质文化的时代价值，丰富河南文旅的品牌内涵。主要包括地质遗迹旅游、地质公园旅游、地质解说服务等。

3) 地学产品服务：面向政府部门、社会公众、国内外科研机构等公共用户，提供公开版地质数据和地质图、文献及出版物、科普产品、技术标准等产品的查询、统计、浏览、下载、知识库互动以及其他在线服务等。主要提供产品查询、资源浏览、资源下载等功能模块。

4) 地质豫州行 APP（公众服务）：面向社会公众提供地质知识小集锦，包括地质科普书籍、地质图鉴、地质遗迹、地质公园等资料的查询浏览，在 APP 中为公众提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科普知识信息，为促进全民科学素质的提升做出积极的贡献。主要包括地质查、地质学、地质游等功能模块。

## 2、技术要求

(1) 系统架构应采用 B/S 和移动端结合的架构模式。

(2) 数据调用应支持 Web 服务调用及文件下载等方式。

(3) UI 风格应与已建设部分保持一致，保证信息的清晰易读，注意排版的美学和逻辑性。界面的导航和交互设计要简单明了，用户应该能够快速找到需要的功能和信息。

## 3、性能要求

(1) 支持在 Windows 和 Linux 环境下进行部署，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

(2) 系统需支持用户并发数 $\geq 500$ 。

(3) 业务数据单条信息页面显示时间小于 3 秒，复杂检索结果的页面显示时间小于 5 秒，在 50 个用户并发条件下，空间操作页面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秒。

(4) 在业务高峰时，每分钟能够同时处理 2000 笔数据维护更新操作；2000 笔的数据查询操作。

(5) “地质+”调查管理系统、“地质+”新能源评价系统应满足局机关及下属单位、政府单位 10000 余人使用，“地质+”公共服务系统应满足社会公众用户 20000 人使用，保证系统的流畅性与完整性。

（6）系统应具备扩展性、开放性，可灵活提取数据，并保障数据安全，并能与第三方软件产品的数据调用与共享，灵活维护。

#### 4、售后服务

（1）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3年的质保期（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软件故障和维护均应免费，以满足软件使用需求。

（2）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与客户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确保用户能够对本项目有足够、充分的了解。

#### 3.9 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使河南省地质大数据平台满足等级保护安全三级的安全要求，并得到相关检测部门出具的等保安全合格《测评报告》。

服务主要内容包括安全技术测评、物理环境检查、安全管理测评、漏洞扫描、管理制度审查、整改方案编制、测评报告出具、完成备案等。服务范围覆盖机房硬件设备、信息系统、网络架构、数据安全及管理制度等。

#### 3.10 第三方软件测试要求

对河南省地质大数据平台项目建设的软件进行：1）功能测试：评估软件功能实现与需求是否一致、是否切合业务实际，验证软件缺陷是否解决等；2）非功能测试：评估软件是否满足非功能性的各项要求。

#### 3.11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

依据最新密评相关标准从密码应用技术要求、密码应用管理要求两个角度出发，围绕信息系统的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等方面开展密码测评工作，保障信息系统密码合规、正确、有效地应用。

需提供符合相关要求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并协助在当地密码管理局备案。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供应商（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 三、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代表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 2、宣布评标纪律；
- 3、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 四、评标程序如下：

####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 2、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 3、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三十分钟内。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2、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3、同品牌处理办法：本项目不适用

4、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 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p> <p>说明：如投标人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监狱、残疾人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商务部分 (25分)	业绩案例 (9分)	<p>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签订过地质大数据类项目合同业绩的，一份完整业绩合同得3分，最多得3分；</p> <p>签订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合同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合同得2分，最多得6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企业实力 (8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全部证书得5分，提供4个证书得3分，提供3个证书得1分，其余不得分；具有甲级测绘（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资质的得3分，乙级测绘（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p>

		<p>程)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注:须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项目人员 (8分)</p>	<p>投标人配备项目经理1名:具有5年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满足以上条件的得3分,有一条不满足的得1.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投标人配备项目组人员:具有5年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每有1人满足以上条件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以上所有人员资格证明,需提供相应有效的资格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和个人简历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技术部分 (65分)</p>	<p>技术指标 (20分)</p>	<p>投标人所投软硬件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如所列技术参数中出现负偏离项,则每有一项负偏差扣0.5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供应商的技术参数分值扣完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正偏离不加分。</p> <p>注:评分依据为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要求响应,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有偏差需在技术偏差表中列明)。</p>
	<p>技术方案 (1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整体内容完整性及合理性打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述、需求分析、总体设计、平台建设、应用系统建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售后服务以及培训等内容):</p> <p>(1)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层次结构分明,各类措施方法预案详尽,工作流程清晰规范,整体实施计划切实可行的得10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内容齐全,层次结构基本</p>

		<p>合理，措施方法相对完整，工作流程清晰，整体实施计划细节需要完善的得 6 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简单，考虑欠缺，层次结构一般，措施方法一般，仅有工作流程，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2 分；缺此项得 0 分。</p>
	<p>现状与需求分析（7分）</p>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背景、项目目标、建设内容、工作依据、建设周期、建设现状描述符合实际情况，同时能够根据现状进行切实可行的建设方案设计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现状描述和需求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审：</p> <p>（1）投标人熟悉项目现状，对本次招标需求理解深入，能清晰阐述本项目的总体定位及业务需求，功能需求等内容，得 7 分；</p> <p>（2）投标人对项目现状有一定了解，并能正确阐述本项目基本需求等。得 4 分；</p> <p>（3）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理解不足，未能清晰表述对本项目得理解，得 1 分；缺此项得 0 分。</p>
	<p>项目延续性（7分）</p>	<p>投标人需阐述本项目建设与 2024 年构建的地质数据库和地质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融合思路及对接方式：</p> <p>（1）投标人提供的对接方案能够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方案内容能够涵盖对接全流程，能够实现对接目标，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7 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对接方案能够考虑到各方面的需求，方案内容完整，能够实现对接目标，能够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4 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对接方案能方案内容基本能够涵盖对接全流程，基本能够实现对接目标的得 1 分。缺此项得 0 分。</p>

	<p>项目工作计划方案（7分）</p>	<p>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编制项目工作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安排、质量管理、保障措施、系统测试、项目验收等内容，针对工作计划方案进行评审：</p> <p>（1）投标人所提供的工作计划方案内容详实、措施合理、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7分；</p> <p>（2）投标人所提供的工作计划方案内容较为详实、措施较为合理、较为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3）投标人所提供的工作计划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分。缺此项得0分。</p>
	<p>安全保障（7分）</p>	<p>明确系统的安全保障体系，主要体现网络信息安全保障机制。</p> <p>（1）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体系完整、网络信息安全保障机制合理可行，7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体系完整、网络信息安全保障机制可行，4分；</p> <p>（3）投标人提供有保障措施，但不完善、不完整，1分。缺此项得0分。</p>
	<p>售后服务及培训（7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详细、合理、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应明确售后服务期限、服务方式、技术支持、服务行为规范、服务文档管理、服务资源保障、服务质量管理、本地化服务等。提供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项目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明确培训的方式、培训对象、培训目标、培训计划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p> <p>（1）售后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先进可靠，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全，可控性、可行性强，得7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合理，风险控制体系较完善，服务</p>

		<p>承诺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强，得 4 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一般，风险控制体系描述一般，服务承诺内容描述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1 分。缺此项得 0 分。</p>
--	--	---

## 一、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	结论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审查情况	审查情况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查询记录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		
7	其他要求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提供		

## 二、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投标内容	供应商（投标人）对所投包（或标段）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6	完成期限（服务期限）	2025年12月10日前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质保期	三年		
9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1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	其他	招标文件中其它要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号：

在甲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过程中，乙方参加了该项目招标，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元，大写：\*\*\*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经过平等协商，确认根据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照执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一、附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二、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三、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和软硬件服务，并负责弥补可能出现的缺陷，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一章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书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和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含合同附件)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补充协议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第二章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数量	项目供应商	价格
	1 套	***公司	***元
合计金额大写：***元整		¥ ***元	

## 第三章 价格与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上述费用包含：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等费用。

（二）本项目合同金额由甲方采用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支付金额为最终结算价，以下支付比例按照最终结算价支付**）：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额的 20%作为预付款；在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初步上线试运行，且经甲方初步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60%；在系统正式上线，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20%。

（2）由于甲方因办支付手续而造成的合同款支付延误，不视为违约。

（三）每次付款时，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价款：

- （1）乙方提供合法正规发票；
-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其他材料。

## 第四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文件、合同规定提供产品和服务。

（2）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合同履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甲方有权对项目建设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项目建设工作开展，并进行验收和成果审查。

（4）甲方指派专人负责\_\_\_\_\_与乙方联系，协助乙方获取项目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当需要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期完成对项目的验收，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6）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费用。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招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文件、合同规定，按时提供相应产品及服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若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合同终止前，已被甲方书面接受的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

（3）乙方应配合甲方及监理工作，并按照监理单位及甲方的要求提供项目资料。

（4）乙方指派项目经理\_\_\_\_\_与甲方联系，保障项目组工作人员相对稳定，胜任项目实施、培训、系统运维等工作。当需要变更项目经理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乙方应当免费对甲方进行技术培训、指导。

（6）乙方应确保其所提供的产品性能优良、运维可靠、满足项目规定的各项要求，符合项目验收标准。

（7）质保期内，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缺陷、漏项，乙方应免费及时到场给予修复、升级或更换，直至问题解决。

（8）根据本合同及相关规定，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

## 第五章 标的物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物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以及满足本合同的目的和甲方的使用要求。

货物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货物安装，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乙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前的仓储费、运输费、货物装卸费等所有货物验收交付前的相关费用、责任、风险。

货物的具体验收结果以甲方书面出具的书面验收确认单为准。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如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有特殊需求的，乙方还应提供有关标的物的质量说明，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和性能要求、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甲方要求。

3.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标物和与之有关的软件、电子文档、源代码、硬件、配件、设备设施等具有其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利瑕，并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若因可归咎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 标的物中含有进口产品的，乙方还应提供海关进关证明资料，乙方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承担责任。

## 第六章 项目变更

双方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需求，确保项目交付质量和项目的顺利实施，就新需求和需求变更问题，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替换、修改和扩展项目部分需求，作为项目变更处理。

二、甲方项目管理组以书面形式汇总审核新需求，并定期提交乙方项目组。乙方项目管理组根据具体变更需求进行分析，在规定时限内反馈解决方案、变更分析说明书、预估工作量、开发费用和实现新需求的可能时限和条件，包括调整项目计划。

三、变更方案经甲乙双方项目管理组签字确认后，变更纳入开发计划。

四、如因变更导致乙方工作费用和时间增加的，双方将对变更费用和合同履行期限进行协商。在不改变系统原有架构的基础上，且修改量不超过总工作量 10%的，仍执行本合同价款。

五、变更完成后，需得到甲方验收确认。

## 第七章 项目验收

（一）**初步验收：**乙方完成第一阶段建设任务，确认标的物满足合同及招投标要求后，乙方向甲方书面发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出的书面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在该期限内，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应立即向乙方出具阶段项目初步验收合格书，经验收存在问题的，甲方应提出书面异议，并由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整改结束后乙方依照上述程序继续提请甲方验收。若在上述期间内甲方不予验收或验收后不签署验收合格书又不提交书面异议的，视为自乙方向甲方书面发出书面验收申请之日甲方初步验收合格。

（二）**项目终验：**项目完成标的物交付，完成平台试运行，系统无重大故障，各功能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乙方向甲方书面发出项目终验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出的书面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终验。在该期限内，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应立即向乙方出具阶段项目终验合格书，经验收存在问题的，甲方应提出书面异议，并由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内整改，整改结束后乙方依照上述程序继续提请甲方验收。若在上述期间内甲方不予终验或验收后不签署终验合格书又不提交书面异议的，视为自乙方向甲方书面发出终验申请之日甲方终验合格。

## 第八章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一）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发完成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或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技术资料、软件产品及源代码、超级用户权限、数据等的著作权、商标申请权、商标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承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乙方已从系统软件及/或其他成果的权利人处取得系统软件及/或其他成果的许可使用权（或乙方为系统软件及/或其他成果的知识产权人），有权许可甲方使用并用于本项目，且该授权长期合法有效并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乙方承诺，甲方及/或甲方授权的第三方使用乙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及/或其他成果时无需经过乙方及/或任何第三方授权；甲方及/或甲方授权的第三方使用乙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及/或其他成果时不存在向乙方及/或任何第三方因该软件及/或其他成果的使用而支付任何费用的义务。

（三）乙方保证其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及/或其他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甲方及/或甲方授权的第三方因使用乙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及/或其他成果而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所有损失均有乙方承担。

## 第九章 调试、培训和维护

一、标的物交付后，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来甲方处进行安装调试，包括软硬件或系统的安装、部署、调试及试运行工作，直至标的物正常运行，满足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使用要求。

二、在乙方交付甲方的标的物正常使用或运行后，乙方应按甲方通知安排的时间，负责对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标的物的使用、系统操作、系统维护等，直至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人员名额由甲方自定。

三、本项目质保期为硬件设备提供 年原厂商质保，系统软件提供 年质保，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运行维护服务，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运行维护服务内容包括投入使用的硬件设备维护，软件系统的程序错误诊断、修正和因此而引起的数据修正、技术咨询，以及系统运行过程中，由于甲方业务调整引起的工作流程变动、流转表单修改、报表调整等变更引起的 10 个工作日以内的开发和调试工作。

五、若本项目在质保期限内发生硬件设备软件系统的程序错误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紧急情况下乙方应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进行调试、维护工作，确保甲方正常使用。

## 第十章 保证与免责

### 一、乙方保证

1.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1）与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

（2）与乙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甲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3. 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授予甲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4. 乙方保证交付的软硬件及系统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软硬件及系统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

乙方所授予的软硬件及系统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5. 乙方保证交付的软硬件及系统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规范。

6. 在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程序。

## 二、甲方保证

1. 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缔结本合同。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1）与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等相冲突；

（2）与甲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中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 第十一章 保密

一、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收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收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收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披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或以保密信息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意见或建议。否则如造成信息提供方公司或所服务客户的正当权益（如商业机密、客户隐私等）侵害，接收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除本合同当事人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提供方向接收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收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收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接收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接收方违反保密义务。

三、接收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收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四、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收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收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收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收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五、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六、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收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收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

##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一）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付使用，则按逾期交付使用处理。

（二）如因乙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交付产品或履行其他义务，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应付合同额的        作为违约金，如造成损失大于违约金，按实际损失赔偿。

（三）如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售后、培训、运维等相关约定，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额的        作为违约金。因硬件设备、软件系统的程序出现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未按照约定时间内做出响应的，甲方有权找第三方进行调试、维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损失大于违约金，按实际损失赔偿。

（四）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该违约方限期纠正，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予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因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章 反商业贿赂

一、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个人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而且在合同中明示之利益必须以转账方式划至合同对方之对公账户，不得以现金或转账或其他任何方式支付予个人。

三、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 第十四章 不可抗力

一、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 第十五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三、本合同书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

乙方：

甲方授权代表：

乙方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2. 标的物详细配置清单及功能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6、投标保证承诺书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服务质量）	
质保期	
服务地点	
完成期限（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说明：3.1、应提供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3.2、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

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 月 日至 \_\_\_\_\_年 月 日(填写具体日期)。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7.1、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2、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8.1、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1.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 8.1.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 8.1.3、其它。

---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9.1、由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做出说明。

## 11、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技术要求偏差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5-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5-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5-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供应商（投标人）简介
- 7、评审所需要的资料
- 8、技术证明文件
- 9、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1、投标函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招标编号为（填写招标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详见开标一览表。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规格	技术参数	规格	技术参数		

备注：如对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有偏差的，需在本表如实填写。此表将作为评分办法中“技术指标”的评分依据。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完成期限				
2	质量要求				
3	质保期				
4	付款方式				
5	投标有效期				
6	...				
7	其他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5-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5-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5-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 6、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

格式自拟

## 7、评审所需要的资料

请各投标人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提供证明材料（技术指标除外）

## 8、技术证明文件

供应商（投标人）需对“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做出响应性说明，不说明或不提供的，视为不响应。

## 9、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